

# 1/4 中缝

# 2/3 中缝

# 5/8 中缝

# 6/7 中缝

## 人民法院公告

**梅迎锋、杜金梅**:原告湖北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鄂0683民初16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永军**:原告仇远斐诉你离婚纠纷一案,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俊**:原告孙黄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鄂0402民初47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邹维波、何小寒**:原告浙江凝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2020)浙0402民初109号,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8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周云翔**:原告中国内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诉嘉兴飞鱼运输有限公司,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02民初5807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第三人李宝林、凌志强、陈峰**:本院受理吴凤秀诉你们、马菲非案外人执行异议之一诉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583民初14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赛墨岛峰哲幕墙门窗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昆山闾福门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583民初66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泉州华祥纸业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苏华东造纸机械有限公司诉你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583民初17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上海云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摩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优德利木业(昆山)有限公司诉你们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583民初19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王熙杰**:本院受理廖红标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583民初138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成都梓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苏州文化博物馆有限公司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583民初14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江苏昌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南京佳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方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2020)苏04133631号** 本院根据常州市金坛区汇昌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常州博瑞油嘴油泵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第一案,并指定常州博瑞油嘴油泵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破产管理人。常州博瑞油嘴油泵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4月15日前向常州博瑞油嘴油泵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汇福路666号)申报债权。联系电话:213200;联系人:吴佳慧律师,联系电话:18651613105)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需补充分配。因此时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1年4月28日下午2:30点在常州博瑞油嘴油泵有限公司厂区内(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汇福路666号)召开。常州博瑞油嘴油泵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常州博瑞油嘴油泵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常州博瑞油嘴油泵有限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配合常州博瑞油嘴油泵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进行清算,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特此公告。

###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长春市荣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孟庆坤、蔡德军**:本院受理原告沈阳市华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被告长春市荣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孟庆坤、蔡德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吉0192民初522号民事判决书(一)、解除原告沈阳市华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长春市荣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2015年5月14日签订的《购车合同》、二、被告长春市荣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原告沈阳市华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购车款90,8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50,000.00元。三、驳回原告沈阳市华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长春市经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赣0502民初663号 南昌市南海沐浴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新余欢乐大世界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六十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0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仙女湖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常州市公安局天宁分局行政处罚告知单:告知单位常州市公安局天宁分局蔡某派出所处罚前告知,被告知人张玉明(男,320420196304231016)、2020年12月22日上午,你在常州市天宁区华海国际8112号单元2503室内因家庭琐事与刘某某发生纠纷,你先后行为刘某某的脸部用脚踢刘某某,你的手打刘某某殴打他人,以上事实有你的陈述、被侵害人的陈述等证据证实。公安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殴打他人,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元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对上述告知事项,你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对你提出的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将进行复核。

### 江苏省常州市公安局天宁分局

**北京永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第一诊所(法定代表人:宁时强、证件类型: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03P7LZL)**:你尚未履行本机构关于2020年6月12日对你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京大医罚[2020]124号),依据《行政强制法》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催告书》。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60日即为送达。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将罚没款3000元,加处罚款3000元缴至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大兴支行。如不履行上述义务,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你对此有异议,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我委进行陈述和申辩。(北京大兴区黄村西大街80号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监督所,电话:010-60283870)。特此公告。

###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小贷理财】平台余额资金未提现出借人**:深圳市温普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深圳温普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自愿退出网贷业务,并声明对出借人进行了100%本息兑付,但仍有部分出借人账户存在兑付资金未提现,上述出借人账户未提现资金已提存至本处,请出借人及时到本处领取提现款项。

因未及时发现出借人数量多,详情名目请关注我们官方网站(<http://www.p2sgz.com>)查询。

###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公证处

## 人民法院公告

**(2020)鄂0784民初5198号** 原告市博宏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安阳市文峰区顺河街3号3楼2单元2层东北角)刘兴峰诉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长彭德彪188198号6单元1102号,公民身份号码410521199106137326);本院受理原告裴涛与被告安阳市博宏商贸有限公司、刘兴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刘兴峰支付原告裴涛贷款本金人民币5092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0年8月14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之日履行之日止);被告裴涛对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74元,公告费460元,合计1534元,由被告刘兴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浙江省永康市中级人民法院

**母丽华**:本院受理陈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25民初142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永康市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0)黔0425民初227号 李红艳**:本院受理原告以不能清偿债务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审判监督告知书、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案件应诉、举证、适用简易程序通知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你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期限内不提供证据材料,视为放弃答辩权利。本案将于举证及答辩期满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在本法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 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刘美加**:本院已受理原告张强诉被告任桂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1323民初32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郭景梅**:本院受理原告石立军诉你离婚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二天上午十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新庄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任秋林**:本院已受理原告张强诉被告任桂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1323民初32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李长春**:本院受理原告宿迁市飞马厨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李长春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1323民初39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少年及家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任秋林**:本院已受理原告张强诉被告任桂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1323民初32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张一云**:本院受理原告张一云与被告尤亚州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1323民初5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张一云**:本院受理原告张一云与被告尤亚州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1323民初5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人民法院公告

**湖北品味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湖北品味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毕节分公司、王露**:本院受理原告七星关区文纪友建材销售经营部诉被告湖北品味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湖北品味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毕节分公司、王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马磊**:本院受理原告张强诉被告任桂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鄂0784民初51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 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马莉莉**:本院已受理原告安徽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皖0422民初4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 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长华**:本院依法受理原告陈浩诉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鄂0523民初2130号民事判决书在法定期间内提出上诉,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逾期视为送达。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安徽省和县县人民法院

**顾松春**:本院受理包为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依法缺席判决。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205民初395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一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浙江省温州市瓯江区人民法院

**陈立明**:本院受理原告胡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4月7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四川省普安县人民法院

**王鹏**:本院受理原告彭珍诉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鄂0382民初601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杨金发、杨志雄、茂名市茂南区名鼎蔬菜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杨振玉与被告杨金发、杨志雄、茂名市茂南区名鼎蔬菜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23民初1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沐焱均沐涛**:本院受理潘冬梅与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4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

**张立平**:本院受理曹玉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 湖北省云梦县人民法院

**任新超**:本院受理杨梦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综合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 湖北省云梦县人民法院

**袁继洲**:本院受理袁继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鄂0223民初15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湖北省云梦县人民法院

**葛恩亮、林云**:本院受理原告葛恩亮与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皖1302民初68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

**周恩友**:原告崔崇山诉被告丹东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华润燃气郑州工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吉林市承业子拓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长春市祺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四日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高维雄**:本院受理原告胡启忠与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205民初56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东港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王泽涛**:本院受理原告邓登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贵州省普安县人民法院

**叶健**:本院受理原告普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南滩河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黔0302民初2720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黔0302民初2720号民事判决书。裁定:对被申请人在被告金融机构的存款20000元予以冻结。叶健在金融机构本账户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返还原告普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欠款人民币欠款本金10500元及利息,费用(其中2019年9月19日之前的利息为1015.13元,费用为1158.76元,自2019年9月19日起产生的利息,费用按照按照原银行黄山信用卡章程约定另行计算。)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二庭领取民事裁定书及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发生法律效力。

### 安徽省亳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

**刘鑫**:本院受理原告彭浩燕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赵丽华**:本院受理吕亮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鄂02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吉林省南市区人民法院

**陶治**:本院受理刘因诉你民事裁定书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上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告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十五日。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毛小龙**:本院受理李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0)辽0044民初4192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上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互联网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单、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十五日。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安徽徽能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佛山市南海区科美有限公司诉被告你技术开发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皖0191民初34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如下:驳回安徽徽能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佛山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89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89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1月29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安徽省亳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

**张皓**:本院受理原告王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王曾蒙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被告王鹏对(2020)鄂0705民初1468号民事不服提出上诉,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鄂0705民初14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安徽省亳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

**湖北鼎盟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北京隆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等及百立线缆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鄂0200民初11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自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发生法律效力。

###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季**:本院受理刘大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程序审理